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53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54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55 號

請 求 人 詹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傅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潘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曾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林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林○○ 同上

楊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李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謝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（即被告）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09 年度訴字第○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三審訴訟，茲請求人請求對前開三審訴訟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 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傅○○、潘○○、林○○等 3 人承審新竹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○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有以下違失情事：

1. 法庭紀錄不完整，僅記錄請求人說：我有行車紀錄器，可以證明事發當時是 107 年 10 月 19 日，卻未記錄法官回答：行車紀錄器時間跑掉等語。
2. 事發日期不是檢察官起訴的 107 年 10 月 18 日，開庭時請求人有向法官說：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證明，但法官未受理及勘驗影像。
3. 詰問證人時已確認請求人開的貨車是面向事發現場，有行車紀錄器，法官也有聽到請求人會提出行車紀錄器，且證人說謊看到請求人手碰到門及敲門，與先前證詞不同，法官知道證人說謊插話，後面證人才更正沒看到請求人手碰到窗戶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1 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證明方法之規定，及法官執行職務時，應保持公正、客觀、中立，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。

(二) 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曾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等 3 人承審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違反保護令案件，有以下違失情事：

1. 開庭時未點名前，法官即已說地院法庭紀錄沒很清楚，事後閱卷卻沒紀錄。
2. 偵查庭有詢問被害人及證人當天事發經過有無錄音錄影，均答沒有，現場有社區監視器可清楚拍到，卻說謊沒有，後高院判決書說明已逾 2 年無法調閱。檢察官起訴，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，起訴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。

3. 上訴狀有陳訴新竹地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1、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等內容，均未受理。判決請求人違反保護令，卻是以證人單方說詞為證據，沒有公正客觀。
- (三) 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楊○○、李○○、謝○○等 5 人承審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案件，請求人上訴狀已載明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，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證明方法，判決書卻未做說明，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。
- (四) 綜上，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161 條第 1 項及第 161 條之 1，違背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，未遵循法官執行職務時，應保持公正、客觀、中立，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行為之倫理規範，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；所稱法官，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，同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。又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

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（二）2. 就檢察官有所指摘部分，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，依據前開條文及說明，檢察官並非法官法所稱「法官」，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之對象，本會自無從對之審查。

四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1.、（二）1. 部分，請求人指摘法庭紀錄不完整等情，依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條：「就刑訴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暨第 2 款所定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未具結之事由等事項，審判長於徵詢受訊問人、當事人或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等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，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（例如：為增進審判效率、節省法庭時），毋庸經其同意，即得斟酌個案之具體狀況，決定應記載之要旨，由書記官載明於審判筆錄，但須注意不可有斷章取義、扭曲訊問及陳述本旨之情事。」之規定，對於筆錄之記載，法官得斟酌個案具體狀況，決定應記載之要旨，並由書記官為筆錄之記載，屬法官開庭訴訟指揮權之範疇，是以，筆錄未逐字記載開庭過程，而僅記載要旨，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之情事，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2.、3.、（二）3.、（三）部分

，係就受評鑑法官等人未採請求人之答辯及聲明，且不服判決書所採之理由及裁判結果，而指摘其等有不當，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若對裁判理由或裁判結果不服，應依循法定訴訟程序循求救濟，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復因其請求涉及法官採證認事、適用法律等職權適法行使，本不受任何干預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亦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另查請求人雖於開庭時稱欲提出行車紀錄器為證，嗣後卻未提出，於二審時復稱檔案已無留存等語，有高院 109 年 8 月 4 日審判程序筆錄可佐（見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0 號卷第 55 頁）。請求人未適時提出證據，因而指稱受評鑑法官未受理、勘驗其所提出之影像，應無理由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事。

六、至請求人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事項，因其請求並非適法，業如前述，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（迴避）

委員 邵 瓊 慧
委員 徐 建 弘
委員 張 靜 薰
委員 郭 玲 惠
委員 許 政 賢
委員 陳 誌 雄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7 日
書 記 官 賴 俊 宏